



(4-3)

合同编号：WT-YB-HT25-022-YY-1

北京汽车博物馆
2025 年场馆设备设施运维项目合同
补充协议（一）



甲方：北京汽车博物馆（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展览馆）

乙方：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盛博分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6 号

有效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

北京汽车博物馆
2025 年场馆设备设施运维项目合同
补充协议（一）

甲 方：北京汽车博物馆（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展览馆）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6 号

开 户 行：建行北京丰台支行

账 号：11001016200056215559

乙 方：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盛博分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2 层
201-4 室

开 户 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

账 号：20000085390400135169750

基于双方已签订《北京汽车博物馆 2025 年场馆设备设施运维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WT-YB-HT25-022-YY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1、协议期限

原合同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补充协议服务期延长 1 个月，即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。

2、协议费用

本协议内，2026 年 1 月场馆设备设施运维服务费用为 470557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零伍佰伍拾柒元），含乙方管理费及税金。

3、付款方式

协议期内，2026年1月场馆设备设施运维服务费经甲方考核确认后于2026年2月28日前支付给乙方。原合同履行保证金延续至本协议结束后，若乙方无违约行为，甲方在本协议结束后全额无息返还原合同履行保证金。

4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，其它内容仍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5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《北京汽车博物馆2025年场馆设备设施运维项目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费用测算

甲方：（盖章）
北京汽车博物馆
（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展览馆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人： 
联系电话：010-83627690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盛博
分公司专用章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人：李长亮
联系电话：8362769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附件:《北京汽车博物馆 2025 年场馆设备设施运维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(一)》费用测算

人员费用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	全年费用	1 个月费用
1	人员费用		4263402	355283
维保及检测费用				
序号	维保及检测项目名称	维保频次	全年费用	1 个月费用
1	电梯维保	1 次/半月	435610	36301
2	柴油发电机维保	1 次/月	67130	5594
3	配电室直流屏设备维保	1 次/月	12152	1013
4	配电室电力监测设备维保	1 次/月	46452	3871
5	燃气设备设施维保	1 次/半月	73154	6096
6	消防系统维保	1 次/月	294000	24500
7	直燃机维保	1 次/月	53900	4492
8	精密空调维保	1 次/月	54880	4573
9	分体空调维保	1 次/月	106106	8842
10	幕墙维保	1 次/月	131546	10962
11	自动门维保	1 次/月	108356	9030
合计				115274